

兩性平權新未來－民法修正面面觀

結婚請客不算數，登記結婚才有效！

郝英俊與曾美麗相戀多年，兩人訂於 97 年 6 月 1 日結婚宴客，美麗的大學室友曉娟也收到了喜帖，在婚宴的時候，曉娟偷偷把美麗拉到一旁問：「阿麗，妳跟阿俊有沒有去辦結婚登記啊？」

洋溢在幸福中的美麗，甜甜地問：「結婚不是請客就好了嗎？」

請問：英俊與美麗的結婚有效嗎？曉娟該怎麼建議她的好朋友呢？

依新修正的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（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），英俊與美麗如果只有請客，結婚是不算數的，必須提出有 2 個證人簽名的書面，然後英俊和美麗要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才有效喔！

所以，提醒要在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結為連理的有情人，要記得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姻才有保障喲！

老爸老母平平大，跟啥人姓照約定！

聽了曉娟的提醒，英俊與美麗趕緊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結婚登記…。

日子一天天過去，一個風和日麗的週末，英俊陪著已懷有六個月身孕的美麗到公園散步…巧遇英俊的國中同學－在戶政事務所上班的小吳，一陣寒暄後，小吳突然好奇的問：「你們決定好小寶貝跟誰姓了嗎？」英俊和美麗一臉疑惑，異口同聲地問：「小孩不是都跟爸爸的姓嗎？」

依新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英俊和美麗必須在辦理孩子出生登記前，約定好小孩從父姓或母姓，也就是說，郝英俊和曾美麗的小孩可以約定姓「郝」也可以姓「曾」喔！

合意變更子女姓氏

聽了小吳的說明，英俊和美麗恍然大悟，由於多年未見，英俊邀小吳到家裡吃晚飯，大夥談到未出生的小寶貝到底應該姓郝，還是姓曾…，英俊的媽媽突然問：「辦好出生登記後，那感覺無不妥當，可以改嗎？有啥米條件？」

辦好小孩的出生登記後，例如：小寶貝本來從母姓，取名為「曾」小華，在曾小華 20 歲以前，英俊和美麗可以書面約定變更小孩的姓為父姓，也就是變為「郝」小華喔！還有，曾小華 20 歲以後，如果取得英俊及美麗的書面同意，也是可以變更為父姓的。

姓氏可由法院宣告變更

張平與丁麗離婚數年，丁麗獨立扶養孩子，丁麗想讓小孩改姓「丁」，但張平不同意，兩人無法達成變更姓氏之約定，請問：丁麗該怎麼辦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，如果具備父母離婚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、生死不明滿 3 年或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的情形，而姓氏對子女有不利之影響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都可以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。所以，丁麗如果覺得離婚後，小孩仍然姓張對小孩不利時，可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宣告變更。

爸爸不是我？2 年打官司！

志明與春嬌結婚多年，生了 2 個小孩，轉眼間老大（大雄）都滿 20 歲了，老二（小強）也 18 歲了…有件事一直放在志明心裡……。

在大雄 5 歲、小強 3 歲時，志明透過 DNA 檢驗得知自己不是 2 個孩子的爸，但是因為當時法律規定志明必須在知道小孩出生 1 年內提出訴訟，志明太晚檢驗 DNA 了，已經來不及提起訴訟…。沒想到，民法修正重新燃起志明的希望…。

依照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之新規定，志明該怎麼做才能解決這個難題呢？

依據新修正的民法第 1063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，志明必須在 98 年 5 月 24 日前提出證據向法院提起「婚生否認之訴」，否認他與大雄、小強的親子關係。

經過這麼多年，大雄與小強終於知道志明不是親生爸爸，那麼大雄與小強可不可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否認自己與志明的親子關係呢？

可以的，依據新修正民法第 1063 條規定，大雄和小強也可以在知道志明不是親生爸爸的 2 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而小強因為未成年，所以法律特別規定小強也可以在成年後 2 年內（即 22 歲前）提起訴訟。

生父死了，可以請求認領嗎？

大雄與小強順利打完官司，跟志明已經沒有父子關係，又透過 DNA 及隔壁老王生前留下的遺書，赫然發現隔壁老王才是生父，但他已經過世，這對兄弟應該怎麼辦？

依新修正的民法第 1067 條規定，大雄、小強、春嬌或小強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向老王的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，如果老王沒有繼承人，可以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起認領之訴。

婚生否認起訴時點

老張看到好友志明的例子，也想去替自己跟小孩做 DNA 檢驗，哪知檢驗結果竟然真的沒有親子關係，那麼老張是不是也可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呢？

是的，依新修正民法第 1063 條規定，不管小孩幾歲，只要老張知悉小孩非親生之日起 2 年內，都可以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

收養子女要注意的事

現年 30 歲梁山伯與 26 歲祝英台已結婚多年，膝下無子，遂與鄰居馬文才夫婦商討收養其子小強，馬文才夫婦商量後，予以書面同意，並經公證。梁山伯與祝英台歡喜之餘，

乃檢具相關資料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共同收養，但祝英台與馬小強(現年10歲)年齡差距未達20歲以上，法院是否裁定認可收養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7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梁山伯與祝英台共同收養馬小強案，梁山伯與小強年齡差距達20歲，祝英台長於小強16歲，已符合該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法院自得本於馬小強最佳利益裁定認可收養。此外，依第1079條之3規定，法院裁定認可收養確定時，收養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馬文才夫婦同意小強被收養之方式，依新修正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有二種，可擇一為之。其一可作成書面，並經公證；或於梁山伯夫婦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時，以口頭向法院表示同意，經法院記明於筆錄。

馬小強經梁山伯與祝英台共同收養，於辦理收養登記前，依新修正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可約定馬小強從養父姓(梁)、養母姓(祝)或維持小強原來之姓(馬)。

終止收養要注意的事

馬小強與梁山伯夫婦共同生活2年了，小強似無法適應新生活，梁山伯夫婦與馬文才夫婦商討後，認為小強回馬家，對小強未來發展比較好，那麼梁山伯夫婦該怎麼辦？

由於被收養人馬小強仍係未成年人，依據新修正民法第1080條規定，梁山伯與祝英台夫婦應與馬文才夫婦共同以書面合意終止收養後，向法院聲請認可，由法院斟酌小強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認可，並自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終止收養效力。

如果梁山伯夫婦已經離婚，還可以終止收養馬小強嗎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80條第7項規定，原則上夫妻共同收養，就應共同終止收養，但因梁山伯已與祝英台離婚，符合民法第1080條第7項但書規定例外得單獨終止收養之情形，故梁山伯可以單獨終止與馬小強的收養關係，只是祝英台與馬小強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。

收養配偶的子女，要注意什麼？

小英的媽媽過世2年了，爸爸與現年28歲的林美美結婚，婚後美美想收養小英(小英現年12歲)，可以嗎？

依新修正民法第1073條第2項規定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，必須長於被收養者16歲，由於林美美28歲，小英12歲，所以美美是可以收養小英的。

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修正相關資料，請逕上法務部網站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查詢。